・外论选載・

脑死亡的判定方针与标准

[日本]1985年度研究报告

- ③ 用单光子放射CT (SPECT) 测定方法:
 - ④用正电子放射CT(PET)规定方法。

最近,根据这些检查方法来]看,脑循环测定的精确度有很大提高,脑血流停止的测定是有可能做到的。但是现在一般是设备跟不上,同时考虑这种检查操作给患者肉体增加很大负担,因此,脑死亡判定,一般不一一都做这种检查。然而,将来,如果能开发比现在更好而简便的脑循环测定方法,它将来又可能作为脑死亡判定的一个基本标准。

(4) 脑代谢检查

在脑血流阻断、脑循环停止、脑 死亡 状态时,脑代谢率则极度降低。现在,测定脑代谢的方法,尚属PET (正电子放射 CT) 是最准确的方法。目前,由于这种仪器设备还不多,并且正处在研制过程中,因此,现在做 PET 检查还不能普及而成为一般检查方法。

由于 PET 检查法和核磁共振检查法 (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, MRI) 的进步, 可以肯定,在不久的将来,脑代谢的测定会有更 正确的检查方法。现阶段脑代谢的测定方法还未 提高到可以作为脑死亡判定标准的精确程度。

简要综合上述,脑循环测定法有脑血管摄影法、X线—CT、应用放射性同位素的脑循环测定法等。从目前检查仪器的精确度来看,这些检查方法并非是绝对准确的,因此,它们还不能作为脑循环完全停止、脑死亡的一种客观证明的方法,也不能成为脑死亡判定标准的一般检查方法。关于脑代谢的检查方法同样也是如此,至于将来,由于检查仪器的进步,尚有可能被选择作为脑死亡判定的一种标准的可能性。

六、脑死亡判定标准

实行脑死亡判定,必须在充分理解和熱知脑 死亡概念、脑死亡判定方法之后,才能进行。脑 死亡判定标准, 在对每个具体病例都适用的情况 下, 首先必须满足其前提条件, 其次是对脑死亡 判定的必要项目的检查结果和所有要求, 都必须 统一和一致才行。

1. 前提条件

(1) 脑器质性损害导致的深昏迷及无呼吸 病例

深昏迷,必须是按"I—3方式"达到300的程度,格拉斯哥昏迷等级(Glasgow Coma Scale) EMV score 3的标准。无自主呼吸,是从检查开始的时间算起,而以人工呼吸维持其呼吸状态的全程时间内,仍不能恢复其自主呼吸者。

(2) 原发疾病已确定诊断,并对它进行过 现在一切可能的全部适当治疗,而判定其完全不 可能恢复的病例

对于造成脑死亡原因的原发性疾病,必须对 其病历、治疗、经过、检查 (特别是影象学诊断 的检查)进行全部核实,而证明其诊断确实无 误,同时,对原发性疾病,进行过现在所有适应 的完全恰切的治疗的前提条件下,而仍不可逆转 的病例。如果原发性疾病诊断不明确,就不能进 行脑死亡判定。

2. 除外病例

患者,即使处于深昏迷、无呼吸状态,而做脑 死亡判定时,必须把下列的疾病病例,予以排除。

(1) 儿童(未满6岁)

通常,对儿童疾患进行脑死亡判定时,一定要特别慎重和谨慎行事。因为对儿童疾患也可能做出全部脑机能不可逆性丧失的判断,但是须知:6岁以下的乳幼儿常有心跳停止时间延长的倾向,因此对于这种儿童病例必须予以排除,而做例外病例的另外处理。

(2) 可与脑死亡状态相类似的病例

① 急性药物中毒

急性药物中毒属于除外病例。通过问诊、病程经过、临床所见,凡是发现有一点点药物中毒怀疑时,就不准许做脑死亡判定。因此,没有进

行问诊的病例,首先必须马上除外,更谈不到、 也更不允许进行脑死亡判定。是否有药物中毒, 最准确的方法是进行血液中药物 定量分析,然 而,这不是随时随地都可以做到的,况且,药物 定量检查需要时间,药物的半衰期可因人而异, 其个体差异性很大。

② 低体温

低体温具有导致反射减弱的可能性,因此直 肠温度在 32°以下而处于低体温时,则不准进行 脑死亡判定。低体温时,应该用毛毯等物包裹而 予以加温。

③ 代谢•内分泌障碍

肝性脑病、高渗压性昏迷、尿毒症性脑病等,是代谢·内分泌障碍具有代表性的征象。这些都有可以期待的可逆性出现,故这些病例应排除之。

3. 判定标准

(1) 深昏迷

"Ⅱ-3方式",必须是300,格拉斯哥昏迷等级 (Glasgo.v Coma Scale) 值,必须EMV score 3,颜面疼痛刺激反应消失。

(2) 自主呼吸消失

必须卸下人工呼吸器,进行有无自主性呼吸 **检查即无呼吸试验**,而确认自主性呼吸消失。

(8) 瞳孔

瞳孔固定, 瞳孔直径左右两侧都是 在 4mm 以上。

(4) 脑干反射消失

- (a) 对光反射消失
- (b) 角膜反射消失
- (c) 踕脊反射消失
- (d) 头颈眼反射消失
- (e) 前庭反射消失
- (f) 咽反射消失
- (g) 咳嗽反射消失

若有自发运动、去大脑强直、去皮质强直、 痉挛等存在,就说明尚未完全发生脑死亡。

(5) 脑波平坦

上述脑死亡判定标准(1)~(4)项,都完全 齐备的情况下,必须正确而严格地遵守技术操作 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,从而确认脑波平坦与否, 最低要做4项导出检查,并做30分钟的观察记录。

(6) 时间经过

上述脑死亡判定标准(1)~(5)项条件,都 完全具备的情况下,还需要经过6个小时的观察 而未发现任何变化之后,才能予以确认,对于两 次性脑损害、6岁以上的儿童病例,需要延长时 间,安排6个小时以上的时间,进行观察。

4. 判定时的注意事项

应用上述脑死亡判定标准时, 需要特别注**意** 下列的事项。

(1) 中枢神经抑制药、肌肉松弛剂等药物 的影响

导致脑死亡的病例,在集中治疗过程中,要考虑到其应用中枢神经抑制药、肌肉松弛剂等药物的影响,要预想到这些药物持续作用的时间和效果,从而排除此类药物的影响。肌肉松弛剂的残余效果,对简单的接受刺激的神经装置或效应器仍然具有作用,如果通过刺激而引起肌肉收缩,则可排除肌肉松弛剂药物的影响。

(2) 深部反射 · 皮肤表浅反射

本判定方针和定义是:深昏迷状态对外来的 刺激毫无反应,这并不是指的脊髓反射,因此, 尚可出现所谓深部反射、腹壁反射、足跖反射, 或者说这些反射并不消失也是无可非议的。因为 脑死亡时,脊髓反射尚有存在的可能。这种论 断,在许多脑死亡判定标准中被承认。

(3) 辅助检查

脑死亡判定时,可利用各种辅助检查方法。 本判定方针重视并吸收脑波检查的必需项目。脑 干诱发反应、X 线一 CT、脑血管摄影、脑血流测 定等,这并不是脑死亡判定的绝对必需条件,因 此,不论怎样讲,这些也只能是一些辅助诊断法。

(4) 时间经过

反复检查的目的,就是要确认和证明其状态不再发生变化而具有不可逆转性,从而绝对避免误诊和产生过失。本判定标准所提出的时间(6个小时),是绝对必要的观察时间。如果考虑到个别病例的年龄、原发疾病、病程经过、检查所见等,应需要更长的观察时间,到底需要延长多少时间,或者是经过几个小时,才能对脑死亡进行最后的判定,这要看对原发疾病、病程经过的考虑与观察时间,此乃医学判断的问题。

(刘增垣译自"日本1985年度脑死亡研究报告")

(未完待续)